個案研討： 等公車也會出意外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外, 貨車, 路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北市一名年約60歲婦人，今（7）日上午11時在大同區重慶北路等公車時，遭一輛小貨車撞上後被捲入車底，當場無呼吸心跳，警消到場使用破壞器材，將婦人救出後緊急送往馬偕醫院搶救，但急救1小時後仍傷重不治。

據了解，肇事原因疑似是小貨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狀況，因而撞上正在一旁等公車的婦人，47歲的陳姓駕駛才驚覺下車報警，但婦人當場無生命跡象，緊急送往加護病房搶救，但急救1小時後仍傷重不治，駕駛酒測未有酒精反應，警方將調閱監視器、調查釐清事發經過，並依過失致死罪嫌移送法辦。 (2022/01/07 今日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貨車司機怎麼這麼不小心，倒車也未免太猛，還會肇事撞死人。
* 等公車怎麼會跑到馬路上去了？被撞自已也有過失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我們看看所附圖片，發現出事的貨車應該是在公車停靠區卸貨，合理推斷事故原因是因為貨車佔據了停靠區卸(裝)貨，擋住了公車站牌和視線，等車婦人因而下去到停靠區觀望，以便所等的公車來時能及時招手，讓公車司機看到有人要坐車。沒想公車還沒來，貨車啟動後，沒注意到後面有人，一倒車就把婦人捲入車底造成不幸。

當然事發後指責：貨車司機違規占用公車停靠區裝卸貨是不對的、婦人從人行道下去站台在貨車後觀望也是不對的、貨車司機啟動倒車前沒有注意車後有人也是明顯疏失。這些說法都沒錯，也都是人為失誤，可是不幸已經發生，事後的任何懲罰對於防範以後不再發生類似的問題並沒有幫助，因為只要是人都會有疏忽的時候，誰都不能保證自己100%不會犯錯，我們要承認這就是人性。

貨車司機啟動倒車時不知道車後有人當然是可信的，那麼為什麼在貨車後等公車的婦人也不知道旁邊的貨車要倒車呢？目前汽車倒車時是有倒車燈的，可是白色的倒車燈在大白天完全不醒目，尤其是人就站在車後可說是一點功能都沒有。再者倒車時也不是每輛車都有倒車峰鳴器，就算有聲音也不夠大頻率也不夠高，無法產生警示作用，所以這是一定要改進的。也就是說目前的倒車燈和倒車蜂鳴器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，可以說是汽車設計上的瑕疵，一定要立即修改法規要求汽車製造商回收產品負責改良換裝！

我們三不五十就會看到新聞報導因倒車發生的事故，撞到家人尤其是撞到小孩的可說層出不窮，可以想見有驚無險的案件一定更多。小孩沒有安全意識，也不明瞭白色倒車燈亮時表示車子要後退，如有倒車蜂鳴器的話鳴聲不夠大也不會造成驚嚇效果，因此不懂得避讓而釀成不幸。我們呼籲法院遇到這種案件時，能以汽車設計上的瑕疵來處理，只要參考美國法院對廠商產品設計瑕疵造成傷亡案例的判決，由汽車製造商負責，再加上懲罰性賠償，相信這個問題馬上就能立刻大幅改善！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